



# 好心劝架反被索赔十二万余元

## 法院判定构成正当防卫无需担责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陆艺楷

街头两人发生冲突,一方突然拎起铁锤欲对另一方施暴,危急关头,一名热心路人将其扑倒,避免了可能发生的惨剧。未曾想,这名路人事后却被欲行凶者诉至法院,索赔12万余元医疗费、营养费等损失。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该案涉及正当防卫认定的健康权纠纷案,法院认定路人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路人制止纷争反成被告

时间回溯至2023年10月的一天,上海市宝山区一家临街店铺门前,一阵激烈的争吵打破了原本的宁静。店铺老板邱老汉与楚先生因琐事发生口角,两人互不相让,情绪也愈加激动。周围渐渐有群众驻足,有人劝解,但双方仍不肯退让。

争吵很快升级为推搡,继而演变为肢体冲突。就在此时,邱老汉的儿子邱先生从店内冲了出来,他非但没有劝解,反而一拳挥向楚先生头部。楚先生踉跄后退,邱先生却仍不罢休,弯腰从地上捡起一把铁锤,准备向楚先生挥去。

就在铁锤即将挥出的危急瞬间,一个身影从旁边猛扑过来。原来是路过此处的全先生,其原本在劝架,见情况急转直下,便毫不犹豫地将邱先生扑倒在地,并从身后紧紧抱住邱先生,死死按住他手中的铁锤。

一场冲突就此被制止,楚先生安全了。

然而,在倒地过程中,邱先生握锤的手掌被铁锤手柄砸伤。2023年底,邱先生以健康权受损为由,将全先生诉至宝山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2万余元。

“我是去劝架的,当时情况紧急,扑倒他(邱先生)是为了防止他伤人。”庭审中,全先生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是在紧急情况下为防止更严重的伤害发生而采取的合理行动,不应承担责任。

### 防卫行为未超必要限度

本案主审法官马腾介绍,构成正当防卫需满足五个法定要件:不法侵害现实存在、防卫行为适时、防卫目的正当、防卫须对加害者本人施行、防卫手段未超过必要限度。

根据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



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民法典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的本质是在公力救济无法及时介入的情况下,赋予公民的私力救济权利,其目的是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要求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适度’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马腾说。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发当天,邱老汉与楚先生之间的纠纷本属口角矛盾。邱先生介入后,非但没有缓解局面,反而使冲突迅速升级。更严重的是,他捡起铁锤,对楚先生突然升级的不法侵害已经形成了现实、紧迫的危险。

“铁锤击打头部极易造成颅脑损伤,重则危及生命。”马腾分析指出,“在当时的危急情境下,全先生采取的措施是制止不法侵害的合理且必要选择,其防卫方式和程度并未超过必要限度,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发当天,邱老汉与楚先生之间的纠纷本属口角矛盾。邱先生介入后,非但没有缓解局面,反而使冲突迅速升级。更严重的是,他捡起铁锤,对楚先生突然升级的不法侵害已经形成了现实、紧迫的危险。

因此,法院依法认定,全先生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对于造成邱先生手掌被砸伤的情况,全先生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法院依法认定,全先生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对于造成邱先生手掌被砸伤的情况,全先生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马腾解释说:“法律将正当防卫作为免责事由,一方面是对暴力侵害的严厉否定,不法侵害者对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应自担风险,不得转嫁于正当防卫者。另一方面,也是对见义勇为者的肯定与鼓励,在无法及时寻求公力救济的危急时刻,公民挺身而出制止不法侵害、保护他人安全的行为,理应获得司法的认可与支持。”

### 原告要求担责于法无据

宝山法院同时指出,若全先生放任事态发展,可能会对楚先生造成严重的伤害后果,邱先生则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全先生的行为不仅保护了楚先生,更“挽救”了邱先生。宝山法院认为,邱先生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于法无据、于理不合、于情不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马腾表示,矛盾纠纷的化解,理性与法治永远是第一位的。邱先生在本案中的行为轨迹,展示出一条“情绪升级—暴力介入—矛盾激化—多方受损”的错误路径,类似情绪化的暴力介入不仅无法平息矛盾,反而会使事态加剧,甚至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对此,马腾呼吁,在面对矛盾纠纷时,应当树立三种意识。

一是法治意识。任何纠纷都应在法治框架内化解,暴力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式。遇到冲突升级,应优先考虑报警、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

二是理性意识。理性沟通永远是最安全、最有效的解决方法。冲动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方式,而是制造悲剧的“导火索”,唯有冷静处置、依法行事,才能真正避免“小事酿大祸”。

三是共情意识。冲突双方往往各执一词,但如果能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立场和感受,很多矛盾就能找到化解的办法。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许瑶蔷  
□ 本报通讯员 王 羽

烟草是国家严格管控的专卖商品,经营烟草专卖品必须取得相应许可。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非法利益,暗中倒卖空烟管,甚至形成产销一体的灰色产业链,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团伙倒卖空烟管的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宋某等9人被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此案的查处源于2022年3月的一次常规市场监管,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海州区锦屏农贸市场检查时,发现商户于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经营空烟管、烟丝。

所谓空烟管,就是不含烟丝的卷烟空管,经手动填充器装填散装烟丝后即成为卷烟,其中卷烟纸、滤嘴棒等材料属于烟草专卖品,而散装烟丝一般以劣质烟叶为原料,经熏制等简陋工艺粗制滥造,再添加大量化学喷剂掩盖气味,以劣充好欺骗消费者。

办案人员敏锐意识到,这背后很可能存在有组织的涉烟犯罪网络,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公安机关随即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2023年1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马某、胡某夫妻二人在无烟草及烟草制品生产、专卖许可的情况下,购买生产空烟管的机器以及卷烟纸等原材料,在河南省宝丰县一家农场内,以茶叶加工为掩护,私自生产空烟管,其中,马某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空烟管销售,胡某则负责生产,二人销售空烟管非法牟利共计约38万元。

在此期间,被告人宋某、王某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马某、胡某等处购买空烟管,并通过线上平台向全国各地销售。在此过程中,被告人赵某以2万元现金入股,进一步形成产销一体的组织。组织内部分工明确,宋某主要负责销售,王某主要负责进货和发货等“业务”。经统计,该组织销售空烟管非法牟利共计约20万元。

2023年6月,公安机关在马某、胡某厂房处查获生产空烟管的机器一套及未销售的空烟管共计约126箱,在宋某、王某仓库内查获未销售的空烟管共计约837箱。

2023年11月,海州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将宋某等9人诉至海州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部分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涉案的空烟管不属于烟草专卖品的意见,法院经审理认为,传统意义上的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等属于烟草专卖法中规定的烟草专卖品。在此之前虽未有过非法经营空烟管入刑的案件,但经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本案空烟管使用的卷烟纸及滤嘴棒均属烟草专卖品。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空烟管,属于违法行为。

法院据此认为,被告人宋某、王某、马某等人违反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物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承办人胡文娟介绍,烟草作为一种特殊的专卖商品,受国家严格管制,根据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应以非法经营罪处罚。

胡文娟提醒,本案被告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倒卖空烟管,并形成灰色产业链,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希望社会公众从宋某、王某等人身上吸取教训,不要贪图一时利益,触碰法律红线。若发现有人倒卖空烟管等烟草专卖品,请及时向烟草专卖局或公安机关举报。



# 套取银行贷款转借他人,借条被判无效

□ 本报记者 唐 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林永青

帮朋友从银行贷款,再转手借出并收取利息,这种看似便利的“举手之劳”,实则暗藏巨大金融与法律风险。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依法认定当事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进行转贷的行为无效,相关借贷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最终,出借人不仅未能获得约定利息,还自行承担了资金占用损失,可谓“赔了夫人又折兵”。

此前,佟某因资金困难向好友钱某求助,双方商定,由钱某以其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再将所贷款项转借给佟某使用,佟某则向钱某出具借条,并承诺支付一定利息作为“辛苦费”。

钱某同意后,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成功贷款16万元。款项到账后,钱某将钱款如数转给佟某,佟某也出具了载明还款计划与利息

的借条。

起初几个月,佟某尚能按约还款,但随着时间推移,佟某的还款态度日趋消极,从按时支付变为需经多次催讨才勉强转账,最后,其拒绝还款并彻底失联。

为避免个人征信记录受损,钱某只得自行垫资偿还银行贷款。

因还款压力巨大,钱某甚至一度通过小额贷款平台“拆东墙补西墙”维持还款。在多次催要无果后,钱某将佟某诉至福田法院,要求其偿还剩余借款本金、银行利息及双方约定的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本案中,钱某的出借款项来源于其套取的银行信贷资金,该行为实质是给不具备金融信贷资质的当事人提供信用“过桥”,以此规避金融监管,这类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又扰乱了正常信贷秩序。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故案涉借条应认定为无效,佟某基于无效合同取得的案涉款

项应退还钱某。钱某向银行实际应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系其因转贷行为实际负担的债务,扣除佟某已还款项后,佟某还需向钱某返还12万余元。

关于钱某主张的月利率0.17%的利息,法院认为,案涉借条因转贷行为无效,且钱某配合佟某套取银行贷款存在过错,其对自身资金占用负有责任,故对该项利息诉求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佟某向钱某返还12万余元,驳回钱某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钱某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并接收贷款时,已与银行建立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其作为借款人,负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逾期还款将直接影响个人征信,甚至面临银行的催收与诉讼。

钱某的行为既违反了借款合同中关于借款用途的约定,也使得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进入非约定流转渠道,不仅扰乱了金融秩序,更嵌套多层法律风险。

通协商来控制和防范危险。

校方对于实习员管理的不规范之处存在过错,故综合考虑到某学校无法直接支配小张的工作,认定其对损害后果承担次要责任。

小张作为实习生,实践技能与协调能力尚处于培养阶段,在牵马行为中的一般过失不能减轻实习员单位和学校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故对自身损害不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小张的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等各项合理损失,由某马术俱乐部赔偿57万余元,由某职业技术学院赔偿26万余元。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小张已收到全部赔偿款。

法官提醒,一次安全的实习需要实习单位、学校和实习生三方共同努力。其中,实习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培训与监督,提示安全风险,对实习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操作培训;学校应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与实习单位保持沟通,定期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实习生则应增强自身安全意识,认识到实习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合理评估自身能力,规范工作,不擅自进行危险操作。

# 实习驯马师被马踢致七级伤残

北京朝阳法院:马术俱乐部和学校共担责任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黄 硕

校外实习本是学生就业“试水”锻炼、用人单位进行人才储备的双赢环节,但若中间出现意外,两全其美便可能演变为一场纷争。

在一次学校安排的实习中,实习驯马师小张被马踢伤,并因此导致七级伤残。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判决某马术俱乐部承担主要责任,某职业技术学院承担次要责任,合计赔偿小张合理损失80余万元。

小张在某职业技术学院学习畜牧兽医专业运动马驯养与管理方向。经过两年的学习,学校安排小张到北京某马术俱乐部进行校外实习,实习岗位为钉蹄师,马房行政。

一日,小张牵马到马房过程中,马匹突然受惊向草坪奔跑。小张手牵缰绳跟跑后倒地,被马后蹄踢中腹部。

经医院诊断,小张伤情为肝破裂,右肾破裂,四根肋骨骨折,双肺挫伤等。经鉴定,肝脏破裂缝合修复手术后构成十级伤残,右肾损伤行右肾切除术后构成七级伤残。

对于各方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法院认为,小张从事的实习工作客观上为某马术俱乐部创造经济利益,接受某马术俱乐部的监督管理。某马术俱乐部

12岁的绝育公马,不存在发情期等行为暴躁时期。事发时,小张应当撒开缰绳,便不会发生危险。小张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一系列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自行承担责任。马术俱乐部已经垫付了一部分治疗费用,不应当承担责任。

某职业技术学院代理人则表示,学校不是马匹的饲养人,也不是管理人,事发后学校已经做了积极补救工作,不应当承担责任。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被侵权对象应为饲养人、管理人之外的不特定主体,其由于饲养人或管理人的不作为,导致产生了来自饲养动物这一危险源造成的损害后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事故发生时,小张的实习期间,其本身实习内容即为从事对马匹进行广义上的管理工作,因此小张属于对涉案马匹进行控制、管理的人员,而非饲养人、管理人之外的不特定主体。

小张作为管理人,在对涉案马匹的管理过程中发生了被马踢伤的侵权事实,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侵权责任类型分析,其并不构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这一类特殊侵权的侵害对象。

对于各方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法院认为,小张从事的实习工作客观上为某马术俱乐部创造经济利益,接受某马术俱乐部的监督管理。某马术俱乐部